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甘肃省标准化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有关规定、行政法规，并结合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可分为填补政府标准、细化政府标准，具体形式可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对需要在本省勘察设计行业统一的工程建设技术、管理要求，可制定相应的团体标准：

- (一) 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等通用、专用的技术、管理、质量要求；
- (二) 细化现行政府标准的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 (三) 勘察设计行业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

- (四) 勘察设计行业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技术要求;
- (五) 工程建设专用的信息技术要求;
- (六) 其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行业技术、管理要求。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管理

- 第四条** 编制团体标准的计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技术经济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保护环境的原则进行编制；
 - (二) 适应工程勘察设计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三) 应当以实践经验、科学技术发展的综合成果为依据；
 - (四) 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
 - (五)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第五条** 列入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五) 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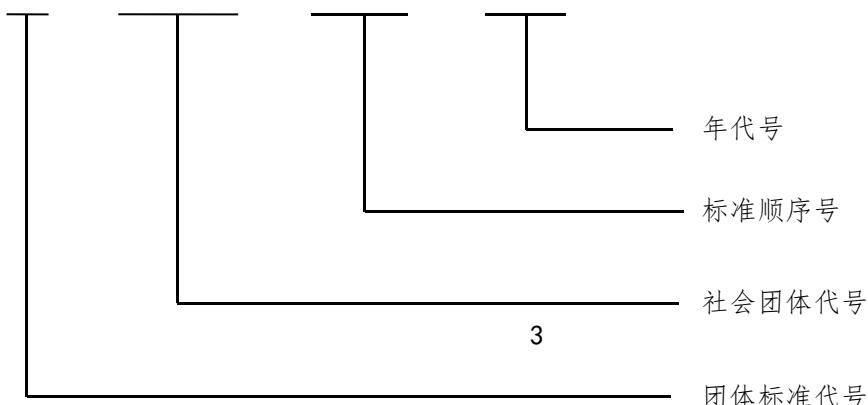
(三) 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征求意见、评定审核、发布、日常管理、复审修订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组织专家实施。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依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规定实施。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代号由 GSKCSJ 六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 GSKCSJ — XXXX — XXXX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流程为：前期准备、立项申报、立项审查、立项批复、立项计划、起草拟稿、征求意见、审查校审、发布实施、印刷出版。

第十一条 前期准备、立项申报由主编单位负责，主编单位须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告，报送我协会进行立项审查。主编单位在前期准备期间应广泛进行调研，并组建不少于 5 名副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参加的团体标准编制组，立项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标准名称；
- 2、适用范围；
- 3、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 4、推广应用前景；
- 5、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关系；
- 6、拟编制的团体标准的技术章节、技术指标；
- 7、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的名称及人员，编制组人员工作分工；
- 8、编制周期；
- 9、编制经费预算及来源。

第十二条 我协会每年定期发布征集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收到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立项审查，主要评

判申请的标准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是否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立项审查通过后的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发表立项计划，并通知编制组启动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收集资料，积极采用创新成果，认真研究省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数据准确、依据可靠、资料完整。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当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或调研。

第十四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编制组按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由协会秘书处向设计标准内容的相关领域广泛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五条 编制组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报送后协会将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评审意见汇总表”，协会审核后正式发文，批准发布实施，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编制组自行印刷出版发行，印刷出版后应向协会报备。

第四章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对其进行公示和发布。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归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采用时应该注明团体标准编号。

第十九条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如转化为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则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五年后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工作由我协会组织专家开展。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进行。

第二十三条 通过复审，发布团体标准复审公告，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将列入最近一批立项计划；对已转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或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我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经费来源：

- (一) 政府有关部门的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 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的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